（上接A19版）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应优先采取现金分配方式；

（三）利润分配期间间隔：公司一般情况下进行年度利润分配，但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利润分配的条件及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在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满足《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形下，公司当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并坚持现金分红优先的原则，该年度现金分红比例累计不少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若公司利润增长快速，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也可在保证现金分红比例的基础上，以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且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的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此外，为了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年）》：在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前提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

4、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处置安排及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2012年5月29日召开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公司股票发行当年及以前年度未分配的滚存利润均由本次公开发行后新老股东共享。

（六）纳入发行人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江苏瑞洪盐业有限公司

瑞洪盐业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6）66531号]，系本公司子公司。其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20,0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直接持有其75.00%股权，彩裕公司持有其25.00%股权，其住所、主要生产经营地位于江苏省洪泽县西顺河镇，主要从事元明粉、工业盐的生产和销售。截至2014年12月31日，瑞洪盐业总资产为34,707.95万元，净资产为25,603.04万元；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为-777.93万元。

2、江苏淮盐矿业有限公司

淮盐矿业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其成立于2008年4月18日，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20,000.00万元，其住所、主要生产经营地位于淮阴区赵集镇红星村，主要从事岩盐资源的开采、液体盐生产和销售。截至2014年12月31日，淮盐矿业总资产为51,139.28万元，净资产为28,422.58万元；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为2,997.31万元。

3、江苏省瑞丰盐业有限公司

瑞丰盐业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其成立于2001年5月5日，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7,500.00万元，住所、主要生产经营地位于江苏省丰县北苑路，主要从事工业盐、食用盐的生产和销售。截至2014年12月31日，瑞丰盐业总资产为25,388.30万元，净资产为13,525.95万元；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为1,610.41万元。

4、江苏省瑞达包装有限公司

瑞达包装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其成立于2003年1月14日，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875.261656万元，住所、主要生产经营地为江苏省淮安经济开发区厦门东路17号，主要从事包装制品的开发、制造和销售。截至2014年12月31日，瑞达包装总资产为3,678.22万元，净资产为2,841.74万元；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为406.39万元。

5、CHANNEL RICH ENTERPRISES LIMITED（彩裕企业有限公司）

彩裕企业有限公司系井神股份全资子公司，其注册资本为5,676.40万港币，住所位于中国香港地区，主要从事投资和资产管理。截至2014年12月31日，彩裕公司总资产为954.84万美元，净资产为947.19万美元；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为-0.42万美元。

6、江苏省制盐工业研究所

制盐研究所为井神股份100%控股的企业法人，其成立于1990年11月10日，其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50.00万元，住所位于淮安市淮安区经济开发区华西路18号，主要从事制盐新技术、盐产品的研发。截至2014年12月31日，制盐研究所总资产为4,654.64万元，净资产为245.17万元；201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9.04万元。

7、江苏瑞泰盐业有限公司

瑞泰盐业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11年12月27日。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4,0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持有3,2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80.00%；银宝盐业持有8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20.00%。其住所位于响水县陈家港镇淮盐路南侧，主要从事矿卤日晒制盐、液体盐制造销售。截至2014年12月31日，瑞泰盐业总资产为36,050.07万元，净资产为3,629.20万元；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为-857.85万元。

8、南京海慕霖日化科技有限公司

海慕霖为制盐研究所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10年10月15日。其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100.00万元，其中：制盐研究所出资51.00万元，为控股股东；北京旺妮商贸发展有限公司出资49.00万元。住所位于南京市鼓楼区中央路417号1343室，主要从事日化用盐产品销售。截至2014年12月31日，海慕霖总资产为44.89万元，净资产为33.01万元；2014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11.33万元。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将围绕主营业务进行，募集资金将用于第二分公司产业升级节能技改工程项目。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可以有效降低生产成本，增加经济效益。

一、募集资金运用基本情况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9,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用于下述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备案情况
1	第二分公司产业升级节能技改工程项目	45,890	28,871.50	淮安市清浦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备案号：3208111200880-1
合计		45,890	28,871.50	-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项目总投资，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方式或银行贷款解决。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分析

本项目为产业升级节能技改工程项目，不进一步扩增产能，但公司盐产品结构存在局部调整。本项目产品市场销售立足于原有销售渠道，并根据需要拓展高端盐产品销售市场。公司募集资金实施前后产品结构对比情况见下表：

产品名称	技改后		技改前	
	品种与规格	产能	品种与规格	产量
食盐	500g/袋普通食用盐	30万吨/年	加碘精制盐	9万吨/年
	50kg/袋食用盐	13万吨/年	大包装非碘食用盐	8万吨/年
	海藻碘盐	3万吨/年	品种盐	4万吨/年
	低钠盐	1万吨/年	-	-
	其他品种盐	1万吨/年	-	-
小工业盐	-	-	大包装	23万吨/年
	-	-	印染助剂	1万吨/年
元明粉	-	-	元明粉	1万吨/年
两碱用盐	散装	31万吨/年	散装	17万吨/年
合计	-	79万吨/年	-	63万吨/年

1、募集项目产品的主要用途

按用途分类，盐可分为食盐、小工业盐和两碱用盐。本项目技改完成后，募投项目主要包括食盐和两碱用盐两大类。

2、募集项目的市场前景

2013年，我国盐的总产量达到8,600万吨，其中：海盐占37.60%，井矿盐占50.01%，湖盐占12.39%。2013年，原盐总消费量为8,950万吨，其中：两碱用盐7,335万吨，食盐及小工业盐为1,458万吨，出口盐157万吨。

（1）食盐市场前景

在盐的消费结构中，食用盐一直占13%左右。2005-2009年期间，食用盐年均增长率为3.8%。根据《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主要数据公报》显示，2010年11月1日零时全国总人口约为137,053.7万人，同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2001年11月1日零时的126,583万人，十年共增加约7,389.99万人，增长5.84%，年平均增长率为0.57%。由于食用盐消费群体全国居民人口总量保持长期稳定，国内食用盐消费量将长期处于相对稳定的状况。2008年-2012年，国内食用盐消费量以2.5%的复合增长率增长。2012年，食用盐消费量为1,007万吨，同比往年增长4.9%。

随着我国经济迅猛发展及居民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食用盐高端品种盐需求量大幅上升。为满足食用盐高端市场需要，全国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品种盐生产企业重点研发高端品种盐产品，通过引进先进制盐生产设备和工艺技术不断提高品种盐产量。

2008-2010年全国高端食用盐（品种盐）产量统计表

单位：万吨

产品名称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品种盐	107.73	53.62	44.49

（2）两碱用盐市场前景

两碱用盐产品下游需求行业主要为氯碱行业和纯碱行业。

烧碱，作为氯碱行业的主要产品之一，广泛应用于轻工、化工、纺织、印染、医药、冶金、电力等领域。目前市场消费结构主要为轻工、化工、纺织，这三大行业每年消费的烧碱量约占总量的67%。随着经济的发展，烧碱下游行业的发展也发生了变化，轻工、纺织行业呈下降趋势，医药、精细化工、环保等新兴行业发展较快。预计未来三年，我国烧碱市场缓慢增长。根据《氯碱行业“十二五”规划》，到2015年，经过产业政策调控，市场引导，原料路线、工艺技术改造，企业整合，力争使我国氯碱生产企业规模、集中度、竞争力水平有较大提高。预计“十二五”末，我国烧碱产量达到2,800万吨，年均增长7%。

“十一五”期间，我国纯碱产能年均递增约9.4%。到2010年底，我国纯碱产能已达2,430万吨，约占世界总产能的41%。2010年，我国纯碱产量为2,047万吨，约为世界总产量的42%。2014年度，全国纯碱产量2,588.16万吨，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194.1万吨，增幅为8.11%。预计“十二五”末，纯碱产量将达到2,400万吨左右。

3、产品目标市场与竞争力分析

由于两碱用盐单价较低，具有一定的经济运输半径，一般而言，河运的销售半径为500公里，陆运的销售半径为250公里。而品种盐经济附加值较高，销售范围相对更为广阔。本项目盐产品目标市场清晰、明确，竞争优势凸显，具体体现在以下方面：

（1）销售渠道优势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产业升级节能技改工程项目，保持原有产能不变，仅对产品结构进行局部调整。公司凭借原有盐产品销售渠道，利用公司区位优势、运输优势等仅需向原有客户销售通过机械热压缩技术生产的质量一流的盐产品完成每年产量指标，既稳定公司客源又保证了盐产品市场占有率。高端品种盐方面，随着食盐高端市场需求激增，公司利用现有渠道、客户和中间商进一步开拓市场，市场公关成本相对较低。

（2）高端品种盐优势

公司采取自主研发、合作研发等方式，引进高端盐产品关键制造设备，以普通盐为基础添加重要原材料，率先在国内推出多项品种盐，如低钠盐等，受到我国高端品种盐需求市场普遍认可。

通过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进一步调整和优化产品结构，充分发挥自身竞争优势，利用先进的卤水净化工艺和机械热压缩制盐技术，普通盐产品质量大幅提升，进一步增强了高端品种盐的品质。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除本招股意向书摘要“重大事项提示”中列举的5项风险因素外，投资者还应关注公司以下风险因素：

（一）税收优惠取消的风险

报告期内，子公司瑞丰盐业、淮盐矿业、瑞泰盐业、瑞达包装、制盐研究所和海慕霖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子公司瑞洪盐业系中外合资企业，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享受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政策，2012年度为减半征收，税率为12.5%，2013年度和2014年度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子公司彩裕公司是在香港注册的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6.5%计缴利得税。

公司于2013年8月5日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批准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2014年1月1日开始减按15%计缴企业所得税，有效期为三年。若本公司未来期间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公司将无法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以后年度的净利润将受到影响。

（二）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盐及盐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等可能对环境造成一定的污染。公司已建立一整套环境保护相关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引进了一系列先进的环保设备，经技术处理后的“三废”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排放标准。公司现有生产装置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对产业布局、装置规模与工艺、能源消耗、环境保护等方面要求，但随着我国政府环境保护力度的不断加强，可能在未来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提出更高的环保要求，从而增加公司对环境保护方面的投入。

（三）卫生安全的风险

食盐，作为公司主要产品之一，是生活必需品。国家对食盐这种生活必需品的安全非常重视，如果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不能严格执行相关卫生要求，或由于职工违章操作等原因难以保证产品质量和卫生，将极大地影响公司形象和消费者身体健康，公司食盐产品存在一定的卫生安全风险。此外，盐还是重要的化工基本原料，两碱用盐及小工业盐具有一定危害性，一旦出现两碱用盐或小工业盐与食盐混淆的情况，则会引发公共卫生安全问题。

（四）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为盐及盐化工生产企业，部分生产工序为高温、高压环境且生产纯碱所需原料氨气为易燃易爆气体。公司配备了完备的安全生产设施，建立了严格的安全生产标准及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但不排除因员工生产操作不当或设备故障造成安全事故的可能，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

（五）短期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处于较低水平，流动比率分别为0.60、0.60、0.71，速动比率分别为0.46、0.43、0.49，公司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总体水平较低，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公司发生了大量资本性支出。公司将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为契机，积极利用国内资本市场的直接融资平台，进一步改善资产负债结构。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充分、科学缜密的论证，且本公司已掌握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生产工艺和技术，同时加强了人才储备与培训等工作，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存在项目管理能力不足、项目施工管理不善、项目进度拖延等问题，存在项目不能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募投项目建设导致净资产收益率短期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0.45%、8.43%、5.56%。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预计将比发行前有显著增加。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募集资金产生预期收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净利润的增长在短期内难以与公司净资产增长保持同步，可能导致净资产收益率较以前年度有所下降，产生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效益不能完全实现的风险

公司在决策过程中综合考虑了各方面的情况，为投资项目做了多方面的准备，认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完善公司产品结构、增强公司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尽管公司对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预期能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但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是基于当前宏观经济环境、国家产业政策、国内外市场环境等条件做出的，若上述因素发生不可预见的负面变化，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将面临投资预期效益不能完全实现的风险。

（七）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控股股东苏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80,139,09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9.68%，本次发行后苏盐集团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但如果苏盐集团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和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不利影响，可能会给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带来一定风险。

二、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执行的主要销售合同共计21份；正在执行的重要采购合同共计5份；正在履行的银行授信及借款合同共计53份；正在履行的建设合同共计5份；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共计5份；另外，正在履行的关于技术许可和技术合作相关重要合同各1份。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的有关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为子公司淮盐矿业10,000万元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四、发行人的诉讼与仲裁事项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诉讼和仲裁事项

2014年10月15日，原告江苏瑞泰盐业有限公司以江苏大和氯碱化工有限公司为被告，向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案由：买卖合同纠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偿还所欠货款42,528,088.44元及利息（从诉讼日起按照银行同类贷款利率计算到还清为止）；（2）诉讼费、保全费等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事实和理由：根据双方2014年1月签订的工业品买卖合同，被告购买原告的工业盐20万吨，每月均衡发货，货物以实际验收数量为准。2014年9月30日双方对账，被告共欠原告货款42,528,088.44元。因被告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故起诉。同日，原告向法院提交诉讼保全申请，申请查封、冻结被告4,300万元财产。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受理该案件，并且根据原告的保全申请，查封冻结了被告部分财产。

2015年2月26日，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盐商初字第028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大和氯碱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瑞泰盐业货款42,528,088.44元，并承担该货款本金自2014年10月20日起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如被告未按判决规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应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54,440元，诉讼担保费5,000元，合计259,440元，由被告大和氯碱负担。

2015年3月9日，大和氯碱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案件二审尚未开庭。

②2015年3月12日，原告瑞泰盐业以大和氯碱为被告，向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案由：买卖合同纠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拖欠货款7,590,354.36元人民币，并依法承担利息损失；2、诉讼费及保全费均由被告承担。事实和理由：根据双方2014年1月签订的工业品买卖合同，被告购买原告的工业盐20万吨，每月均衡发货，货物以实际验收数量为准。截止2014年12月31日，被告拖欠原告货款余额为50,118,442.80元人民币，其中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盐商初字第0283号民事判决书支持了42,528,088.44元的货款，本次主张权利为被告拖欠的剩余货款7,590,354.36元人民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受理该案件，并且根据原告的保全申请，查封冻结了被告部分资产，扣除抵押金额外约为9,222.69万元。

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该案件尚处于审理过程当中。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伏运景
联系地址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井神路
电话	0517-85998513
传真	0517-87036999
联系人	高寿松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余维佳
联系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西南证券大厦
电话	010-88092288
传真	010-88092060
保荐代表人	李皓、任强
项目协办人	郑小民
项目经办人	周扣山、朱凤军、黄国鑫、王博、翟悦

（三）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刘小英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门北大街乙12号天辰大厦9层
电话	010-65518580
传真	010-65518687
经办律师	许明君、邓文胜

（四）审计会计师：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余瑞玉
联系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万达广场商务楼B座20楼
电话	025-84711188
传真	025-84718804
经办会计师	陈建忠、章能金

（五）验资机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余瑞玉
联系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万达广场商务楼B座20楼
电话	025-84711188
传真	025-84718804
经办会计师	陈建忠、章能金

（六）资产评估机构

1、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建民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A座23层2306A室
电话	010-68083097
传真	010-68081109
经办评估师	陈小兵、卞旭东

2、江苏五星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忠全
联系地址	南京市广州路37号江苏科技大厦24楼
电话	025-86637467
传真	025-83232434
经办评估师	朱新武、徐麟民

（七）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电话	021-58708888
传真	021-58899400

（八）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九）收款银行

联系地址	中国工商银行重庆解放碑支行
户名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3100021819200055529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的关系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三、本次发行上市有关重要日期

询价推介时间	2015年6月30日—2015年7月1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2015年7月6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2015年7月6日—2015年7月7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书，该等文书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一、备查文件

1、发行保荐书；

2、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2、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3、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4、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5、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6、公司章程（草案）；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8、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

本次股票发行期内工作日：上午9:00～11:00，下午2:00～5:00。

三、文件查阅地点

1、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华西路18号

电话：0517-85998513 传真：0517-87036999

信息披露网址：http://www.jsjsyh.com

联系人：高寿松

2、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建邺区庐山路188号新地中心48楼

电话：025-52687908 传真：025-52687910

联系人：李皓、任强、周扣山、郑小民、朱凤军、黄国鑫、王博、翟悦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5日

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天网络”、“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是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4年3月21日修订）（以下简称“《承销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分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2014年3月21日修订）、《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2013年11月30日发布）、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2014年5月9日修订）（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2014年5月9日发布）（以下简称“《备案管理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2014年5月9日发布）（以下简称“《配售细则》”）等有关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按市值申购实施办法》（深证上[2014]158号，以下简称“《网上申购实施办法》”）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4]158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适用的操作指引实施后的新股发行。本次发行在网下投资者条件、回拨机制、询价及配售等方面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盛天网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估值、报价、投资。

1、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10月26日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I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之“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询价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参与询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初步询价的情形，并确保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则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要提示

1、盛天网络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65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股票简称为“盛天网络”，股票代码为300494，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

2、本次公开发行A股数量3,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

3、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具体安排：本次发行原股东将不公开发售其所持股份，即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

4、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请自行确定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网下投资者只能有一个报价，单个配售对象的申报数量不得超过1,800万股。申报价格对应的申报数量下限为200万股，申报数量变动最小单位为10万股。

5、本次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的电子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参加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在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2015年6月29日，T-6日）12:00前在协会完成配售对象信息的登记备案且已开通深交所电子平台CA证书。

6、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根据《承销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资格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二、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的相关安排”。请投资者务必仔细确认是否符合可参与网下询价单投资条件，是否在禁止参与范围内。符合条件的机构和个人投资者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

只有符合长江保荐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发的后果。主承销商将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将其报价设定为无效，并在《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承诺函和关联关系核查表。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7、如果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该等私募投资基金均须按照规定，于2015年6月29日（T-6日）中午12:00之前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备案时间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的私募基金公示信息显示的“备案时间”为准。

8、网下投资者须在2015年6月29日（T-6日）12:00前以电子邮件方式向长江保荐指定邮箱STWL@cjsc.com发送有关文件，并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见证律师审核。

9、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15年7月6日（T-1日）刊登《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披露发行价格、网上发行时间安排、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名单及其相应的申购数量等信息。

10、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15年7月7日（T日）9:30–15:00；网上申购的日期为2015年7月7日（T日）9:15–11:30，13:00–15:00。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为持有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且于2015年7月3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计算规则参照《网上申购实施办法》。投资者申购前应确认是否具备创业板投资资格。

1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

12、本次发行中，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初步询价结束后，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2）初步询价结束后，剔除不低于拟申购总量10%的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3）初步询价结束后，拟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拟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4）发行价格未达发行人预期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5）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6）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7）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8）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4、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15年7月9日（T+2日）在《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中公布网上网下回拨结果、网下配售结果，披露获配机构投资者名称获配数量等信息，并说明配售结果是否符合事先公布的配售原则；对于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量的投资者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

15、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6、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15年6月26日（T-7日）登载于巨潮网（www.cninfo.com.cn）的《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全文，《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一、本次发行安排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7日	2015年6月26日 周五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和《上市提示公告》 招股意向书等其他文件网上披露
T-6日	2015年6月29日 周一	网下投资者向长江保荐提交资质审核材料电子版（12:00前）
T-5日	2015年6月30日 周二	初步询价起始日（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9:30–15:00）
T-4日	2015年7月1日 周三	初步询价日（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9:30–15:00）
T-3日	2015年7月2日 周四	初步询价截止日（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9:30–15:00）
T-2日	2015年7月3日 周五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可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名单及有效申报数量
T-1日	2015年7月6日 周一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5年7月7日 周二	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T+1日	2015年7月8日 周三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确定网上、网下最终发行量 确定网下配售结果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T+2日	2015年7月9日 周四	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款
T+3日	2015年7月10日 周五	刊登《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1）T日为发行申购日；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深交所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通知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4）当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初步询价截止日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将连续三周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本次发行申购日将顺延三周，具体安排将另行公告。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规模及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3,0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12,000万股。本次发行原股东将不公开发售其所持股份，即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

本次A股发行数量不超过3,000万股；其中，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需通过深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进行询价申购，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应自行选择参与网下或网上发行，不得同时参与。

（三）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15年7月7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于2015年7月8日（T+1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